

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

根据教育部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我校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博士学位研究生，包括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及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为切实做好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保证招生工作的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章程。

一、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1. 除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会计等专业学位和备注中有说明的学科专业外，我校各全日制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均可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其中专业学位只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生（仅微电子学院“电子信息”专业可招收直接攻博生）。考生可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全国推免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查看相关信息。

2. 各专业实际招收推免生人数将根据生源情况进行调整。

二、申请条件和要求

（一）申请推荐免试硕士生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 取得所在高校推荐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生（以“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公示名单为准）。
3.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各方向的考生，本科就读专业应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
4. 符合所申请院系或项目规定的条件。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申请直接攻博生

除须满足上述（一）中各项条件外，还应对学术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并具有较强的科研潜力。复试时须提交以下基本材料：

1. 申请材料：含个人简历、在学期间所获奖励、学术成果证明、参与科研情况和研究计划书等。研究计划书内容以院系要求为准。
2. 两位与申请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出具的推荐信。

三、考生申请流程

1. 注册：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从9月22日起可在教育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网上支付等手续。
2. 报名确认：考生从9月28日起在教育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填报、确认复试及待录取信息。

3. 申请我校的考生须在各招生院系规定的时间内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中完成填报手续。(特别提醒：各院系申请截止时间有所不同，具体请以所申请院系的要求为准)。

4. 申请我校的考生须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及时查看复试通知和拟录取通知，并完成接受复试确认和接受待录取环节。

四、学校招收程序

我校接收推免生工作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招收程序如下：

1. 各院系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招收推免生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的招收推免生工作细则，并在本单位网站公布。

2. 各院系成立专门的工作组，对申请材料初审后，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复试。受新冠肺炎影响，2021年推免生的复试工作原则上以在线面试的形式开展。

3. 在申请人数充足的情况下，复试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具体差额比例由各院系根据专业自身特点和生源状况确定。

4. 经复试合格者，我校将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发送拟录取通知。

5.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名单，对外统一公示，公示无异议者报教育部招生系统。

6. 2021年上半年，学校对拟录取推免生、统考生一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寄发录取通知书。

五、其他事项

1. 考生必须保证提交的申请信息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考生提交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取消其录取资格。
2. 考生填报志愿和接受拟录取通知应慎重，诚实守信，一经自主选择并被确定为拟录取，不得提出放弃。
3. 拟录取推免生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或受到处分者，一律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4. 报考直接攻博生且通过复试者，无须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办理博士生报名手续。
5. 已被我校招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拟录取资格。
6. 部分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学费标准将进行调整，请考生关注我校财务处网站（网址：<http://www.cwc.fudan.edu.cn/>）“通知公告”栏发布的教育收费公示，或咨询报考院系。
7. 我校从 2019 级开始，除“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计划”、面向西藏地区“公共管理人才培养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人才工程预备队（一期）”等专项外，不安排专业学位硕士生在校内住宿，学生原则上需自行安排住宿。学校协同相关院系努力拓展校外住宿资源，协助全日制学生以社会化方式解决住宿需求。

六、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

1. 联系方式

复旦大学代码: 10246

联系部门: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网址: <http://www.gsaao.fudan.edu.cn>

地址: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021) 65642673 或 65643991

传真: (021) 65644159

邮箱: gs-admission@fudan.edu.cn

2. 申诉渠道

部门名称: 监察处

电话: (021) 65642601

邮箱: jiancha@fudan.edu.cn